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7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5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其中:

(1)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2)混用额度15,000万元,额度种类包括:贸易融资、国内国外信用证(即期及远期)、进口押汇、银行承兑汇票及非融资性保函;该等信用类业务额度在总额度扣除实际贷款金额后的范围内混用;(3)额度有效期:1年;(4)额度类别: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2-01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德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赵德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德军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因此,赵德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赵德军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赵德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德军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2-02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白俄罗斯地平线集团在白俄罗斯合资建设子公司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白俄罗斯合资建设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白俄罗斯明斯克与白俄罗斯地平线集团(以下简称"地平线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美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现汇出资,占70%股份,地平线集团以现金或实物出资,占30%股份。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出资协议、公司章程等。详见2012年5月10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进展公告内容

2012年6月7日公司与地平线集团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地平线集团和苏州胜利精密建立合资企业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各方为:

甲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12000022329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乙方:Horizont Holding Management Company(白俄罗斯地平线集团)

住所:12,Kiseleva Street,Minsk,220029,Republic of Belarus

法定代表人:Yuri Predko

2、合资公司名称、地址、性质、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

2.1名称:胜利-地平线有限公司(暂名)。

2.2地址:在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运作之前,注册地在自由经济区,在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运作后,双方同意,应该移去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

2.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4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及家电的塑胶五金件的生产组装,模具的使用,维修,保养,国际贸易等。

3、注册资金、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3.1注册资金:第一期的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

3.2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甲方出资35万美元,占股权比例70%;

乙方出资15万美元,占股权比例30%。

3.3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汇出资形式投资,乙方以现金或实物资产出资。

若有一方以非现金(设备,技术,专利等。)的方式投资,需要独立认证的第三方评估,并在公司注册前或后得到投资双方的同意。

3.4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第一期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于2012年8月31日到位并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并为此给予地平线代表适当的授权代理办理手续。

4、其他

4.1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由胜利精密任命,副总经理由地平线集团任命

4.2地平线集团需要致力于提供和当地的相关机构的对话和支持保证合资公司可以享受相关的机会,建设工厂,包括但不限于此,并应该提供人力资源的支持,帮助产品满足独联体市场的需要。

4.3合资公司需要聘用一个高水准的财务审计机构。

4.4如一方股权出让,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并应该事先书面通知。

4.5合资公司有权在约定的营业范围内发展产品和生产,生产的优先权应该给投资人。

4.6注册所发生的费用由地平线集团承担。

5.合同生效及其它

5.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5.2合约要遵从白俄罗斯当地法律,双方有异议发生时应该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国际仲裁法院或白俄罗斯商会仲裁。

三、备查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4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深瑞")的函,成都深瑞设计产能为日处理量五万根小肠规模的肠衣、肝素粗品生产基地,已经完成工程建设、设备调试和联机运行等准备工作,达到生产所需的条件,目前已经开始正式小批量生产。

本次小批量投产到达产还需一定时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24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预计不迟于6月13日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当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1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树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新修订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的议案》。

新制订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新修订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另作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制订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新修订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另作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另作公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2012年财务收支预算及融资计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期限和利率等信贷条件进行比选择优。在办理具体授信和相关贷款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上述事宜。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附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十三条

原文为:"生产:片剂,胶囊剂,酊剂,溶液剂(外用),搽剂,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滴耳剂,滴鼻剂,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颗粒剂,洗剂(激素类),口服制剂,外用制剂,散剂,茶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酊剂,酒剂;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颗粒剂、胶囊剂);皮宝霜配方改良、研究开发;中药材收购;生产护肤类、洗发护发、洁肤类化妆品;消毒剂(被体),销售时与卫生许可批件同时使用;卫生用品类(抗(抑)菌洗剂(不含栓剂、皂类)];食用麻油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厂外车间(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月浦南工业区)生产:丸剂(浓缩丸),软膏剂,乳膏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现修订为"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胶囊剂,酊剂,溶液剂(外用),搽剂,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滴耳剂,滴鼻剂,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颗粒剂,洗剂(激素类),口服制剂,外用制剂,散剂,茶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酊剂,酒剂;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颗粒剂、胶囊剂);皮宝霜配方改良、研究开发;中药材收购;生产护肤类、洗发护发、洁肤类化妆品;消毒剂(被体),销售时与卫生许可批件同时使用;卫生用品类(抗(抑)菌洗剂(不含栓剂、皂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厂外车间(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月浦南工业区)生产:丸剂(浓缩丸),软膏剂,乳膏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第一百三十三条

原文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一年内曾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等问题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2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必须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

(一)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秘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非因客观原因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五)泄漏公司机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六)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文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或者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进行调整的原因,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确保足额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未进行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修改程序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说明: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英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审议表决。

因实施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详细见《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12年6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2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6月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其中柯甫灼先生、王春光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紫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紫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关于选举张紫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出。张紫娟女士任职在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1/2。

附:张紫娟女士简历

张紫娟,女,196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副研究员。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校报编辑部主任、常务副总编、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高级培训中心综合管理处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办公室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监察部副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张紫娟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2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7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2年6月1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原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账户号:1100060966520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募集专户(账户号:7331010182100052695),用于公司建设的"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1、将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2、重新由全资子公司杭州绿海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新开设的专户账号分别为11011069480403、7331010182100054959,并将注销前的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入新设立的专用账户。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杭州绿海同浙商证券将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2-3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3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截止2012.6.7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0101040020997	26,606,265.3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100052695	100,927,277.16
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000609665206	161,122,541.98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818100140006	24,103,714.24
合计			312,759,798.68

公司已于2011年9月与保荐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人浙商证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东南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一致。

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5月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6月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保荐人浙商证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2-31号公告。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说明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2年6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在其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变更二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留二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变更以下二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注销原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00609665206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331010182100052695的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由全资子公司杭州绿海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注销前的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入新设立的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出具了《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核查意见。

详见下表(变更前专户余额为截止2012-6-7):

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变更前	开户单位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	11000609665206	7331010182100052695
	余额(元)	161,122,541.98	100,927,277.16
变更后	开户单位	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	11011069480403	7331010182100054959
	余额(元)	161,122,541.98	100,927,277.16

三、其他说明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3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53号文核准,于2011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79.59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8,392,282.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137,79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1,254,486.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296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丙方")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丁方")等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四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6月7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011069480403	161,122,541.98元	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100054959	100,927,277.16元	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报春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丁两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报春(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编号:2012-02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6月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蒋兰英女士的辞职申请,蒋兰英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蒋兰英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蒋兰英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2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姜洪源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陈冲先生、卫建国先生、温烨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修改章程如下:

1、将原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92.5608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44,190.3290万元。"

2、将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3,992.5608万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4,190.3290万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3、将原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公司后续经营和不削弱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